

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备案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86

项目名称：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60.00 万元

最高限价：254.399188 万元

采购需求：对先拜巴扎镇 4 个村 130 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厨房改造、厕所改造、庭院整治、三区分离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23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25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开户行号：402896700035【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从基本账户汇出，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

联系方式：0903-6890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8095921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03-2062911/18095921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于田县先拜巴扎镇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86 采购范围：本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260.00万元 最高限价：254.399188万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近三个月指2025年04月份至2025年06月份，新公司指2024

		年 05 月后新成立的)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 注： 1、投标保证金：25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330951835@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

		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并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签署《真实性承诺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30951835@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2911/18095921616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 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邮寄或者传真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努女士 联系电话：0903-6811110 传真号：0903-6811110
12	工期	6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16	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投标人提交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1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并否决其投标 ；2、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 2330951835@qq.com。
18	信誉要求及查询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投诉；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履约保证金	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20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1	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2	落实政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行业划分	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u>建筑业</u>，具体划分要求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及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特别说明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即视为通知到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并制作投标文件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前后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总则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保障、项目施工人员以行业规范标准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符合采购需求、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必须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施工责任、缺陷质保期进行单独承诺，对否则，其报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 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2) 投标人认为有利的，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本身的相关技术材料；

4、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 **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 (2)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

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初步评审

附表 1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6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7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9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查验，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请供应商根据法规、政策及项目要求制作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分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2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如具备与项目类似的招投标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
2	技术部分 (68分)	全面性 (20分)	施工方法先进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得力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12分)	主材明细表清晰、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期计划合理得 6 分，一般得 3，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2分)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4 分、尚可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配套机具合理得 4 分，尚可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2分)	采用优质工艺、新设备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4 分，方案尚可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执行相关行业规范得 2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7分)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5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注：（1）参与打分的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 未提供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 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监督管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规费: _____ 元

人工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 _____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_____%，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4.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 10、中标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 11、承诺书及声明函
- 12、其他投标资料。
- 13、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含有所有内容的施工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限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 •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类分项报价表（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

1. 供应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3. 本（经济标投标格式）格式如与工程量清单格式相冲突或内容不符，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4. 递交的分项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造价师逐页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所有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已提供固定格式的不必重复提供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应提供县以上（含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10、中标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承诺书及声明函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 的建造师(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我单位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认真落实
实
安全生产要求。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安全教学意识和安全生产知
识。

四、每星期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总结一周安全生产工作。

五、按时和工人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六、保证上岗人员均持有有效资格证件，坚决不使用无证、无资质人员进行
上岗。

七、坚持事故上报制度，不谎报、迟报、瞒报。

八、如不能做到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追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